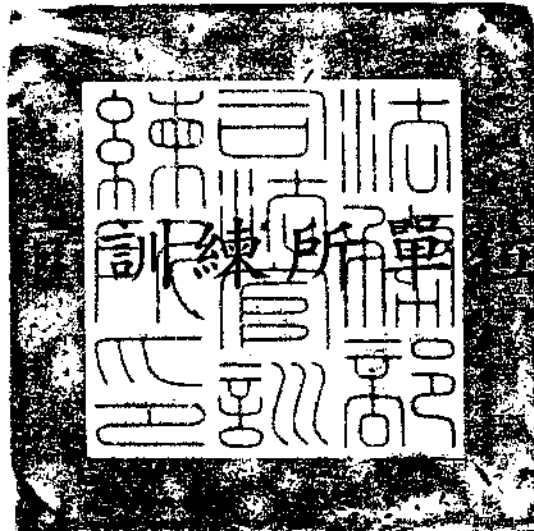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 官 訓練所 預算



司法官訓練所 編

司法官訓練所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	---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4
--------------------	------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0
-------------------------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	-------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	-------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	-------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	----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	-------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	----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	-------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	-------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	-------

總 說 明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職司培育司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本所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法務人員之培訓，以提高司法、法務人員素質。並積極規劃網羅優良教學陣容，充實完善教學設施，落實實務學習，建構完善之司法官養成及在職訓練暨相關司法工作人員優質的培訓制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 6 年 度 目 標 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所辦理司法官在職訓練計有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環保公害糾紛處理實務研究班、檢察官薦升簡訓練班，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檢察事務官 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9個月分3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知識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四	法制班訓練 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司法工作人員 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所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觀護人訓練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二	加強人事與 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 免遷調及推 行人事公開 。	1	統計數據	陞職案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確實依公務人員升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90%
		二	加強平時考 核及訓練進 修。	1	統計數據	鼓勵同仁依業務需求隨班參加或報名與業務有關之課程及專題演講。	80%
		三	加強正當休 閒活動，	1	統計數據	鼓勵同仁利用休假從事國內旅遊，並不定期舉辦藝文、社團活動。	80%
		四	加強既有設 備財產之維 護與保養、 加強教學設 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以提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80%

司法官訓練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一 一般行政	90%	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已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並確實執行預算，而本所同仁個人電腦皆安裝筆硯WEB公文製作系統；除附件為實體、受文者為學員個人等特殊原因外，公文發文皆使用電子交換方式。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94年度目標值：91%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95%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辦理司法官第45期93人第3、4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辦理司法官第46期103人第3階段訓練業務。辦理司法官第47期147人第1階段行政機關學習，分赴台北市國稅局等42個機關學習及第2階段訓練業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15期15人、公共工程技術鑑定研究會110人、公訴檢察官儲備班1期104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11期27人、環保公害糾紛處理實務研究班第9期67人、協辦檢察官薦升簡官等訓練班1期33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7期55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班第27期110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2梯次80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2梯次83人、電腦班25梯次726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96年1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p>1. 辦理司法官第46期103人第3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兼任本所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103位學員分配至台北、士林、板橋、桃園、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基隆等9個地院、地檢學習審判、檢察業務。</p> <p>2. 完成司法官第47期第1階段訓練並繼續辦理第2階段訓練，為配合民、刑、檢實務課程之實施，訂定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以資遵循。民、刑、檢3部門各若干位講座，每部門互推1位為召集人，開訓前各部門先行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內容分配，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導師2至3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導師亦得助講。計有147位學員在所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p>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16期15人之訓練，業於2月9日辦理完畢。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8期27人第1階段訓練。目前持續辦理中。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四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法務部法醫師法講習會102人，業於3月19日辦理完畢。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各項行政業務	五	辦理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司法官 46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200 套、光碟片 140 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8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27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3. 辦理司法官 48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147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4. 為促進國際交流，辦理本所德、法、日文書面簡介資料更新，進而推展本所未來願景，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5. 辦理學員宿舍區氣密窗更新，以提供學員優質生活環境。 6. 配合台北市都市更新美化，辦理頂樓綠美化工程，提供本所學員優質休憩空間，適時紓解學員課業壓力。

主 要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11	47	358	6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	8	275	65	
	108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3	8	275	65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73	8	275	65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3	8	275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	23	33	-2	
	122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1	23	33	-2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	23	33	-2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6	-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23	33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5	21	1	
	111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6	15	21	1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1	-	-	1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15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	29	0	
	115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	1	29	0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	1	29	0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工友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0,214	291,254	8,960	
	2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00,214	291,254	8,960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300,214	291,254	8,960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62,907	59,784	3,123	1. 本年度預算數62,907千元，包括人事費46,129千元，業務費16,652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3,1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36,317	231,120	5,197	1. 本年度預算數236,317千元，包括人事費179,612千元，業務費56,133千元，設備及投資5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211,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官學員人事費、講座授課鐘點費及講義印製等經費13,007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24,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人事費、講座授課鐘點費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7,810千元。
		3		35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	640	
		1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	640	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350	3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	
	108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3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73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自行收納款項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122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6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員工配住公有房舍，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際狀況，伸算預估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22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5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11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11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5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收發室使用郵資機之酬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際狀況，伸算預估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	
	115			11231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90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撙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29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660千元，係職員44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24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7,02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2,01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2,7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2,1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2,2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6,1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2		
0111 獎金	7,029		
0121 其他給與	2,01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76		
0151 保險	2,2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7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652千元，包括： (1)水電費4,298千元。 (2)通訊費1,08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6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稅捐及規費6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5)保險費6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6)物品1,212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38千元。 <3>車輛油料費27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652		
0202 水電費	4,298		
0203 通訊費	1,083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9		
0231 保險費	61		
0271 物品	1,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1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113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一般事務費3,763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92千元，係按員工5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83千元。</p> <p><4>駐衛警制服費13千元。</p> <p><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640千元。</p> <p><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30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100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484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60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係職員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01千元。</p> <p>(11)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p> <p>(12)運費11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3)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36,317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211,91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3,345		1. 人事費163,345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96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1,965千元，係司法官學員生活費；依規定每人按照五職等五級薪俸23,700元及專業加給18,350元，合計42,050元計列。
0111 獎金	13,604		(2) 獎金13,604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7,776		(3) 保險7,776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48,569		2. 業務費48,56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71		(1) 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1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0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
0271 物品	7,377		(3) 物品7,377千元，係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48		(4) 一般事務費28,748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73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4,328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73千元。 <3>學員參訪及赴行政機關實習等相關經費3,902千元。 <4>學員膳食費13,115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及性向測驗等經費1,050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司法官學員制服製作費480千元。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2,900千元。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73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255千元)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24,40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267		1. 人事費16,267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8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487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費；依規定每人按照五職等
0151 保險	780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36,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7,564		五級薪俸23,700元及專業加給18,350元，合計42,050元計列。
0231 保險費	17		(2)保險780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6		
0271 物品	1,29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2		2. 業務費7,56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72		(1)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1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6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3)物品1,299千元，係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圖書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
			(4)一般事務費3,042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經費382千元。
			<2>學員膳食費2,500千元。
			<3>檢察事務官班學員制服製作費16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46千元)
			3. 設備及投資572千元，係零星設備等購置經費。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40千元，係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		
0305 運輸設備費	640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	各組室	本計畫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50		
0901 第一預備金	350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907	236,317	640	350	300,214
0100人事費	46,129	179,612	-	-	225,7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60	157,452	-	-	185,11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2	-	-	-	2,242
0111獎金	7,029	13,604	-	-	20,633
0121其他給與	2,010	-	-	-	2,010
0131加班值班費	2,780	-	-	-	2,78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76	-	-	-	2,176
0151保險	2,232	8,556	-	-	10,788
0200業務費	16,652	56,133	-	-	72,785
0202水電費	4,298	-	-	-	4,298
0203通訊費	1,083	-	-	-	1,083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	600
0221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0231保險費	61	188	-	-	24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206	-	-	10,206
0271物品	1,212	8,676	-	-	9,888
0279一般事務費	3,763	31,790	-	-	35,55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	-	-	4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	-	-	20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1	5,273	-	-	9,474
0291國內旅費	400	-	-	-	400
0294運費	113	-	-	-	113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572	640	-	1,212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0	-	640
0319雜項設備費	-	572	-	-	572
0400獎補助費	126	-	-	-	126
0475獎勵及慰問	126	-	-	-	126
0900預備金	-	-	-	350	350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350		350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5,741	72,785	126	-
	2			司法官訓練所	225,741	72,785	126	-
				司法支出	225,741	72,785	126	-
		1		一般行政	46,129	16,652	126	-
		2		司法人員訓練	179,612	56,13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訓練所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	299,002	-	1,212	-	-	1,212	300,214
350	299,002	-	1,212	-	-	1,212	300,214
350	299,002	-	1,212	-	-	1,212	300,214
-	62,907	-	-	-	-	-	62,907
-	235,745	-	572	-	-	572	236,317
-	-	-	640	-	-	640	640
-	-	-	640	-	-	640	640
350	350	-	-	-	-	-	350

司法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52310000 司法支出			
			3523101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訓練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40	-	572	-	-	1,212
-	640	-	572	-	-	1,212
-	640	-	572	-	-	1,212
-	-	-	572	-	-	572
-	640	-	-	-	-	640
-	640	-	-	-	-	640

司法官訓練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1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2	
六、獎金	20,633	
七、其他給與	2,010	
八、加班值班費	2,7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76	
十一、保險	10,7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5,741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	41	-	-	-	-	3	3	1	1	2	2	3	3
	2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41	41	-	-	-	-	3	3	1	1	2	2	3	3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3	3	1	1	2	2	3	3

訓練所
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0	50	43,349	40,220	3,129	
-	-	-	-	-	-	50	50	43,349	40,220	3,129	
-	-	-	-	-	-	50	50	43,349	40,220	3,129	

司法官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4	124	372	29.80	11	2	0LK-6452。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2577.11	3,298	2,268	26.60	60	50	5BC-117。	
1	公務轎車		485.08	1,995	2,268	29.80	68	50	11CI-9998。	
1	公務轎車		487.09	1,597	2,268	29.80	68	50	7DI-9208。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87.09	1,995	2,268	29.80	68	8	11DI-9209。預計97 年9月汰換。	
	合 計				9,444		274	160	34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職員 41人 駕駛 2人
 警察 0人 工友 3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50人
 駐衛警 3人 約僱 0人
 技工 1人 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5,186.49	116,261	476	-	-	-
二、機關宿舍		216.29	307	8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3幢	216.29	307	8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5,402.78	116,568	484	-	-	-

訓練所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15,186.49	-	-	476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	-
		-	-	-	15,402.78	-	-	484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1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訓練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8,876	-	-	126	299,00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8,876	-	-	126	299,002

訓練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12	-	-	-	-	1,212		300,214	
1,212	-	-	-	-	1,212		300,214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 張 璫



機關長官：所 長 林 輝 煌

